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六簡字第2號

原告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

訴訟代理人 李妹蘭

被告 葉永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3,103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
-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自民國100年9月20日起陸續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公司）申請租用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各該帳號之門號代表號分別為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之行動電話服務。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尚積欠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應付補償款合計新臺幣（下同）93,103元未清償，嗣遠傳公司於107年12月3日將上揭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並通知被告，迭經催討，仍拒不還款，為此

01 依電信契約、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款項。
02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3,103元，及自107年12月4日起至
03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通
08 知書、掛號信件退郵信封、戶籍謄本、行動通信/行動寬頻
09 業務服務申請書、促銷專案更改切結書、續約服務申請書、
10 遠傳金機救援服務申請書、遠傳門市合約確認單、行動電話
11 帳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57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於言
12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13 第280條第3項前段、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
14 之主張為真。

15 (二)原告雖主張以受讓上開債權之翌日即107年12月4日起算遲延
16 利息，惟原告未舉證證明在原告受讓上開債權前，原債權人
17 對被告有何催告行為，故本件應以原告受讓本件債權後，由
18 原告催告被告給付之翌日起開始計算法定遲延利息。本件原
19 告以債權讓與通知書送達被告為催告被告給付之通知，又債
20 權讓與通知書係併同起訴狀繕本寄予被告，於114年1月10日
21 送達被告之同居人即其妹而生送達效力（見本院卷第75頁送
22 達證書），是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114年1月11日起至清償
23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
24 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25 此範圍之利息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四、從而原告依電信契約、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27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就原告勝訴部
29 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0 六、因原告敗訴部分甚微，故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酌定由被告
31 負擔全部訴訟費用。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2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 謹 瑜

03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
05 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06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8 書記官 蕭亦倫